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 2022 〕 123 号

当事人： 莲池区聂松歌口腔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6MA0G3E5R94

住所（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水源路长城家园南区北门 80 号底商

法定代表人： 聂松歌

2022 年 5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市莲池区聂松歌口腔诊所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使用的医疗器械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厂家：北京海吉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规格：通用、粉状 454 克/袋，现场不能提供供货者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给予其警告的处罚。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单位使用的医疗器械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厂家：北京海吉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型号、规格：通用、粉状 454 克/袋，现场仍不能提供供货者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是业务员上门推销时购进的，且未索取供货者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2.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经营。

本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1-0607号），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之规定，已构成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情节，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4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行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一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强制执行。